

# 馬來西亞檳城四天精選遊

行程編號 MYPN04S

牌照號碼  
Licence No  
353609



## 新歷遊

尊 · 鑄 · 遊您想

尊享 豪華商務客位  
二人獨立成團

**\$8,799**起/每位

不包括來回香港機票  
**\$4,599**起/每位



檳城，亦稱檳榔嶼、檳州，簡稱為檳，(馬來語：Pulau Pinang，意為檳榔之島、英語：Penang) 是馬來西亞十三個聯邦州之一，也是馬來西亞的第三大城市，馬來西亞半島西北側。位於馬六甲海峽的整個檳城被檳城海峽分成兩部分：檳島和威省。威省的東和北部與吉打州為鄰，南部與霹靂州為鄰；檳島西部隔馬六甲海峽與印尼蘇門答臘島相對。光大，檳威大橋，極樂寺和升旗山為檳城著名地標。

交通資料：乘坐國泰航空 (CX) 或 馬來西亞航空 (MH) 商務客位直航往返 (註：航班資料最後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。)

香港 → 檳城	約下午15：00起飛 / 同日下午18：35抵達	
檳城 → 香港	約下午13：00起飛 / 同日下午16：45抵達	

日程內交通全程以豪華商務專車接送為基準，如選用其他車種，團費亦會有所調整。

香港

檳城

回程香港

## 第一天

香港 > 檳城 (機程約3小時40分)

入住5星級 Eastern & Oriental Hotel

## 第二天

康華麗斯古堡 > 植物園 > 升旗山

**康華麗斯古堡 (Fort Cornwallis)**：1786年萊特船長在檳城登陸的地點，古堡原是木造的，後改為洋灰建築物。古堡內現有露天劇場、歷史走廊和紀念品售賣中心。荷蘭送給柔佛蘇丹的大炮也擺在這裡陳列。



**植物園 (Botanical Gardens)**：佔地20公頃的熱帶花園，園中有一道瀑布穿過，周圍林木青翠，花卉萬紫千紅，環境清幽。植物園中也養有猴子，儼然是現代花果山。



**升旗山 (Penang Hill)**：馬來西亞第一個避暑勝地，山高830公尺，遊人可乘坐火車登上山頂，全程一個半小時。山上空氣清新，涼風送爽，從山上可鳥瞰喬治市鎮。這個火車系統自1923年就已投入服務。

入住5星級 Eastern & Oriental Hotel

早餐：酒店內享用。

午餐推介：Amelie Café，費用自理。

晚餐推介：Yaw's Roast & Grill，費用自理。

## 第三天

光大中心 > 檳城街道感受當地風情

**光大中心 (Komtar)**：檳城最高建築物，樓高65層，是州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辦公室，也設有百貨公司、免稅品商店、餐館、電影院，遊人可登上55樓，檳城市景盡收眼底。這座最大的購物中心隔鄰，也有商場、小店和娛樂消閒場所、街邊的網絡咖啡座、早期南洋風格的傳統咖啡店、街頭小販販賣的冰球、炒麵、原味雲吞麵等，邊吃邊看，很有童年的味道。

入住5星級 Eastern & Oriental Hotel

早餐：酒店內享用。

午餐推介：檳城街感受當地風情，費用自理。

晚餐推介：酒店內享用，費用自理。

## 第四天

自由享受酒店設施 > 檳城 > 香港 (機程約3小時40分)

由檳城乘坐豪華商務客艙直航返回香港。

早餐：酒店內享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『成人團費』以成人佔半房為標準，『小童團費』以十一歲或以下之小童不佔床為標準。如單人報名或報名時出現單男/單女之情況，旅客須補回單人房差額。
- 免收當地導遊及司機之服務費。團費已包括十萬元之平安保險，但不包括各地機場稅、保安費及飛機燃油附加費；遊輪港口服務費、碼頭稅及遊輪燃油附加費。另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、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服務費每位港幣30元。如因外幣浮動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，本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。燃油附加費或稅項以航空公司或有關機構最後公佈為準，旅客必須於出發前全數補回有關之差額。否則，本社可將訂位作廢，已繳之所有款項(包括團費及各項額外費用)將不發還及不會撥作任何更改轉換之用。
-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、交通、行程、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，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，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為準。而各項價目及細則，期間如有更改則以報名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旅遊證件必須持有六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，方能報名參加。
- 「香港旅遊業議會」TIC建議旅客出發前按個人需要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凡參加此團必須於報名同時購買或自備綜合旅遊保險。若旅客於出發前14天未能提供任何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，本社將會取消客人之訂位及可能扣除旅客一切已繳付之團費(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)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報名前請參閱旅行團「細則及責任條款」及「旅客須知」。旅客可於新歷遊網站 ([www.leisurelytours.com](http://www.leisurelytours.com)) 下載或向本社職員索取。
- 於2011年7月1日起報名參加旅行團，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『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』的第二零三號指引，旅行社如因『迫不得已理由』取消旅行團，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，及退票費(如適用)；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([www.tichk.org](http://www.tichk.org))，或向本社職員查詢。